

中共栖霞市委文件

栖发〔2018〕14号

中共栖霞市委 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双招双引”工作的意见

(2018年9月9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全方位对外开放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强化科技创新、积极利用外资的一系列精神，大力推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以下简称“双招双引”），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

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烟台重要讲话精神，把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作为经济发展的总抓手，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扩大产业、市场开放新机遇，以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契机，以招大引强选优为重点，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以完善体制机制为保障，努力形成内外统筹、全方位开放新格局，为把栖霞建设成为最具胶东风情绿色新城作出更大贡献。

2. 目标任务。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最直接的举措，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三类企业，集中力量招引对栖霞转型发展具有支撑力、带动力、影响力的大项目、好项目，以大开放带动大招商、以大项目拉动大建设、以大投入推动大发展，全面提升产业发展档次和水平。在全面完成 2018 年全市招商引资任务基础上，到 2022 年，平均每年增长 15 个百分点以上。引进总投资过 5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 30 个，过 10 亿元以上项目 15 个，过 5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项目 20 个。

把招才引智作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最重要的支撑，瞄准“两院”院士、国家 ██████████ 省泰山人才、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齐鲁系列人才，烟台市“双百计划”人才（团队）、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知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副高以上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才等高层次人

才和高校院所、央企名企高端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大力开展人才和科研机构招引活动，为行业发展和企业进步提供订单式招引服务。到 2022 年，全市新引进各类人才 3600 人，其中博士、硕士等高层次人才 400 人；全市高层次人才达到 2100 人，其中“两院”院士达到 4 人、[REDACTED]省泰山系列人才达到 5 人、市“双百计划”人才达到 6 人。新引进、共建具有领先地位的高端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 3 家以上，新增烟台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10 家以上。力争经过五年努力，在全市建设投产一批战略性重大项目，引进培育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领军型人才，转移转化一批重点行业领域的先进技术成果，为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提供重要资金、人才和技术支撑，推动形成主导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二、聚焦招商引资

3. 推进重点产业招商。围绕全龄服务、苹果、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商务、通用航空等七大主导产业，逐个制定完善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招商地图，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积极搭建国际化产业合作平台、科技研发平台和高端化项目承接载体，打造一批具有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的百亿级产业集群。突出抓好实体经济招商，着力引进高端终端产品、核心零部件、关键设备装备生产项目。鼓励各镇街区针对细分行业制定差异化、精准化扶持政策，发展各具特色的优势项目。

4. 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深入研究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的投资方向和区域布局，量身定制重大产业合作项目，开展“一对一”登门招商、“点对点”项目对接。创新合作模式，围绕产城融合与三类 500 强企业共建一批产业小镇。

5. 引进“两大一高”项目。紧紧围绕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前沿，大力引进投资额大、经济贡献大、科技水平高的“两大一高”项目。开展重大技术项目招引专项行动，举办高校院所成果推介和技术需求对接活动，对新引进持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投资项目给予奖励。

6. 引进总部经济项目。对注册地位于境外的跨国公司和达到规定条件的国内大企业在我市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职能总部的给予筹办补助。符合条件的总部机构，同时享受省、烟台市总部机构奖励政策，鼓励现有企业向总部机构转型。

7. 引进“四新”经济项目。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四新+基地+基金”的载体建设模式，根据行业发展特性、企业成长规律、项目运营需求，研究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积极引进细分行业“隐形冠军”、创新领域“前沿先锋”、高成长性初创企业以及知名平台型企业，高效应用数据、信息等新要素，构建相互支持、配套协作的产业生态圈。

8. 扩大项目招引领域。主动承接各类开放试点，争取国家、省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民资准入

限制的政策措施第一时间在栖霞落地实施。建立目标引进企业库、目标引进人才库、目标引进技术库、目标引进高校院所库，定期发布“双招双引”项目清单。鼓励基础设施领域对外合作，支持在市政设施、交通运输、环保环卫、文化教育、水利等基础设施领域开展 PPP 合作，提高公共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争取在贸易、投资、金融、管理等方面的先行先试政策。

三、聚力招才引智

9. 提升人才政策竞争力。大力实施“引凤来栖”、“栖聚青春”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扎实做好 ██████████ “泰山人才”“双百计划”等选拔推荐工作，探索建立人才共享新思维新模式，加速各类高层次人才智力集聚。对通过我市新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烟台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通过直接提供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扶持。制定完善并抓好顶尖人才（团队）引进奖励、各类人才来栖创新创业生活补贴等相关政策落实，吸引更多发展急需的“高精尖缺”人才和高技能实用人才来栖发展。加大人才资金投入力度，在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发展基金中设立人才创新创业子基金，通过阶段参股或跟进投资等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更好支持人才在栖创新创业。对高层次人才（团队）来栖创新创业或高新技术科技企业来栖落户，现行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或按常规程序不能满足快速引进需要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引进。对拉动产业

发展作用巨大的，给予财政资助。

10. 扩大人才平台吸纳力。注重发挥用人单位招才引智主体作用，鼓励通过全职引进、兼职聘用、项目合作、技术咨询等方式，多渠道引进高层次人才来栖开展工作。围绕重点产业领域，积极争取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央企名企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实验室、转化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大力培育创客空间等创业孵化新业态，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孵化平台，吸引更多人才来栖创业创新。鼓励支持企业申报建设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位平台。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创新合作，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合作组织和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合作组织，加速高校科技创新成果和人才智力向企业转移。对新建设或引进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的，视情况给予资金奖励扶持。

11. 增强人才环境吸引力。践行新发展理念，做美城市形象，让城市更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为高端人才来栖定居创新创业提供高品质绿色生活。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强化联络服务，帮助人才解决创新创业实际问题。持续推进行政体制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按照“一窗受理、专员办理”的方式，坚持首接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为人才提供“一站式”

服务。用心关爱人才，在配偶工作、子女上学、医疗保障、政治待遇等方面提供细致贴心服务，提升人才服务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12. 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加快培养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放宽人力资源服务业准入限制，推进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鼓励支持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来栖发展，助力我市招才引智工作。对在栖注册设立地区总部的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资助，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给予奖励。注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和规模发展，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资助。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业态产品、助力人才引进。

1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行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建立健全专利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机制。严格保护企业商标专用权，制定完善便利企业商标注册和质押的具体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海外高端人才在我市取得的发明和其他科技成果平等参与各级各类奖项评审，促进高价值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

四、创新招引体制

14. 改革招引体制机制。按照“专门机构、专业队伍、力量集中、上下统一、权力下放”的原则，整合内外资招商工作职能，在成立专业招商机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栖霞市投资

促进局的基础上，赋予市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政策制定、发展规划编制、考核、督导、统计、调度、指导等职能，实行内外资一体招商体制。建立京津冀、江浙沪、闽粤港和济青烟威 4 个专业招商团队，明确工作模式、职责任务、经费保障、考核奖惩，更好发挥招商引资“特战队”作用。按照管产业必须管招商的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建产业招商推进办公室，围绕我市重点培育打造的七大产业，深入研究制定相关产业规划，与专业招商团队相结合，实行产业链招商，开展精准定向招引，实现建链、强链、延链、补链。强化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单位职能作用，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提升招才引智水平。优化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赋予高校、医院、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人员控制总量内引进自主权。

15. 创新园区招商体制。抓住我市开发区与烟台开发区结对共建的重大机遇，在规划及招商协同、人才交流、基础设施完善、项目配合引进等方面迅速开展全面合作。制定支持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意见，对招商机构试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招商引资新模式，实行岗位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鼓励试行购买社会化招商服务。支持重点区域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投资奖励、贷款贴息、研发补助、设备补贴、培训资助等招商优惠政策，打造“双招双引”重要载体平台。

16. 改革投资管理体制。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报告制度、企业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制度，不断完善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公示平台，建立健全与国际规则相适应的外商投资管理服务新体制、新机制。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推行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公共服务供给、基础设施建设等，在参与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税收减免、资金扶持、科技创新、技术研发、企业技改、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建设、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等方面依法给予同等待遇，未经法律授权不得擅自增加限制。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事前自我声明、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全链条信用监管模式，实行“无感知”和“低感知”监管。

17. 创新招引方式方法。注重加强资本招商，研究制定基金定向招商方案，支持境内外企业在我市设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各类私募基金和投资性公司。发挥政府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新设一批重点产业基金和行业并购基金。对内外资以参股、并购方式参与市内企业改组改造、兼并重组的给予奖励。推动市内企业开展以高端技术、高端人才、高端品牌和营销渠道为重点的跨境并购，支持建设境外并购回归产业园。鼓励企业上市，通过再融资、公司债等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内企业到国际债券市场融资。深入开展“二次招商”，对内外资企业通过现汇、现金、实物以及债转股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给予奖励，对市内企业将境外贸易伙伴转变为合资合作伙伴给予奖励，鼓励引进产业

链上下游企业。大力开展市场化招商，聘请一批招商顾问，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制定鼓励中介招商的意见，对成功引进约定目标项目的给予奖励。加强乡缘招商引才，密切与栖霞籍在外创新创业人才的联系，建立栖霞籍人才信息库，推动拥有较强实力、掌握先进技术、业界影响力大的栖霞籍人才回栖投资发展。制定奖励办法，对在“双招双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市外栖霞籍人才给予奖励。

五、优化招引环境

18. 加大要素保障力度。整合各项专项资金，制定出台“双招双引”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双招双引”工作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内外资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企业授信和审贷模式，合理设置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落实劳务派遣用工规定，允许制造业企业生产高峰期聘用短期季节性员工，满足用工需求。对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实行专项用地保障，对市级以上重点项目予以倾斜；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制度，制定完善支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地的具体办法，符合划拨供地标准的项目可免征场地使用费。加强建设、生产要素保障服务协调，切实保障内外资项目的用电、用气、用水等要素需求。

19. 降低项目运营成本。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相关政策。对符合我市制造业强市战略的重大制造业项目所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在据实缴纳后安排等额

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主要用于支持厂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产业项目的厂房建设，可采取“政府代建并持有，租赁给企业使用”“企业自建，政府回购后再租赁给企业使用”“专项委托贷款”等方式予以支持。

20. 完善企业服务机制。建立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健全“前招商、后招商”服务链条，为重大项目洽谈、审批、开工建设和运营提供全方位服务。搭建“双招双引”项目对接服务平台，建立“投资栖霞”招商引资专业网站，研发集项目收集、分配、跟踪服务于一体的项目云系统，健全招商引资信息报送和上下联动机制。建立客商（人才）走访接待信息库、“双招双引”项目信息库，编制发布栖霞投资信息。

21. 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工作，所有市级行政审批事项能进政务服务中心的一律进中心，能上网的一律上网，审批时限在原有基础上再提速。减少对外来投资企业的收费事项，允许对外来投资企业在设立、审批及工程建设中所发生的市级及以下服务性收费予以免收或减收。按照“分工负责、属地管理、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清理化解项目审批、土地房产变更、资产转让、税费减免以及产权确认等招商引资历史遗留问题。

22. 开展投资环境评价。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内外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双招双引”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对因承诺和政策不兑现、影响“双招双引”工

作的严肃问责。每年组织外来投资者对市直部门及中央、省属驻栖单位进行评议，将结果纳入年终考核。

六、健全招引机制

23. 完善领导体制。成立市“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有关市级领导同志任副组长，统一领导“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投资促进局设招商引资办公室、在组织部人才办设招才引智办公室，分头具体负责“双招双引”工作情况调度和推进落实。市级领导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从市委常委、副市长做起，带头开展“双招双引”，带头包保重大项目。市直各部门要把“双招双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与业务工作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各镇街区要参照市级模式，成立“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协调机构，充分发挥本地优势，以“双招双引”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24. 建立重大项目市级统筹机制。对重大项目实行市级统筹，统一规划用地，统一功能布局，实现要素优化配置、资源高度集中、分工相对明晰。建立重大项目集体决策机制，对重点产业龙头项目和投资大的项目，加强对投资强度、技术水平、财税贡献、市场效应等的研究论证，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相关扶持政策，在项目谈判、选址、配套等方面确定专人全权负责、全面调度，整合资源、统筹力量，确保土地指标、扶持资金等资源要素向好项目、大项目聚集，增强大项目引进效率。各相关部门对经过决策程序确定的重大项目必须全力支持，对确定

的扶持政策必须全面落实。

25. 健全项目推进保障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市、镇两级共同推动、共建共享机制，对项目落户所需的前期资金投入由市、镇两级共同筹集，因项目落户给予的财政性扶持政策，由市、镇两级按照财政收入分成比例分担。积极探索设立市级产业基金，充分发挥对重大项目的引领支持作用。

26. 强化招引专项经费支持。市政府根据“双招双引”工作需要安排年度专项经费预算，按照绩效挂钩的原则，突出支持重要活动、重大项目、重点部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单位给予补助，保障重点项目招引专项经费开支。凡经市“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列入联合招引重大项目计划的，可统筹使用重要活动经费。

27. 加大工作调度力度。制定全市“双招双引”工作计划，明确目标，分解指标，落实责任。建立“双招双引”大督查机制，对市级领导交办给有关部门、单位的“双招双引”重大事项落实情况纳入大督查范围，加大督查力度。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以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栖霞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实行季通报、半年评比、年终观摩考核。

28. 严格考核奖励。将“双招双引”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加大考核权重，让“双招双引”工作成为衡量各级各部门工作的重要标准。将“双招双引”考核结果与干

部使用、评先树优结合起来，切实保护和鼓励在“双招双引”工作中敢干事、会干事、勇担当的干部，树立以实绩论英雄、用干部的鲜明导向。

29. 搞好宣传引导。制定“双招双引”工作宣传计划，从战略、区位、交通、产业、资源等角度充分挖掘整理富有区域特色的亮点，加大在境内外主流媒体的宣传力度，增强对国际国内投资者和人才的吸引力。浓厚“双招双引”工作氛围，充分利用市内各类媒体，开办一批专题专栏，报道“双招双引”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人人关心支持、个个竞相参与”的浓厚氛围，形成“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肩上有指标”的工作局面。

- 附件：1. 栖霞市“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
2. 栖霞市“双招双引”工作分工表
3. 栖霞市“双招双引”优惠政策

附件 1

栖霞市“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陈兆宽	市委书记
	陈洪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朱 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 隽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成 员：	孙林慧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范庆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 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程贤华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福正	市科技局局长
	战志勇	市公安局局长
	宋少鹏	市民政局局长
	柳 浩	市司法局局长
	衣志伟	市财政局局长
	陈光林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林东昱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秀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李永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顺强	市水务局局长
	房学智	市农业局局长
	林建刚	市林业局局长

郝智玉	市商务局局长
阎吉敏	市台办主任
王春光	市文广新局局长
马玉升	市卫计局局长
周晓丽	市物价局局长
牟世举	市粮食局局长
王永新	市审计局局长
赵云刚	市环保局局长
李耀东	市统计局局长
孙振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志伟	市安监局局长
陈 民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海军	市旅游局局长
王新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徐诚良	市金融办主任
于战胜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王大勇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姜 力	市税务局局长
郑 军	中国人民银行栖霞市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在市投资促进局设招商引资办公室、在组织部人才办设招才引智办公室，王大勇同志、鞠鹏章同志分别任办公室主任。

栖霞市“双招双引”工作分工表

序号	重要事项	责任单位
一、落实目标任务		
1	在全面完成 2018 年全市招商引资任务基础上，到 2022 年，平均每年增长 15 个百分点以上。	投促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2	到 2022 年，引进总投资过 5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 30 个，过 10 亿元以上项目 15 个，过 5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项目 20 个。	投促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3	到 2022 年，全市新引进各类人才 3600 人，其中博士、硕士等高层次人才 400 人；全市高层次人才达到 2100 人，其中“两院”院士达到 4 人、 、省泰山系列人才达到 5 人、“双百计划”人才达到 6 人。新引进、共建具有领先地位的高端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 3 家以上，新增烟台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10 家以上。	组织部、人社局、科技局、经信局、教体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二、聚焦招商引资		
4	围绕全龄服务、苹果、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商务、通用航空等七个大主导产业，逐个制定完善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招商地图，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积极搭建国际化产业合作平台、科技研发平台和高端化项目承接载体，打造一批具有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的百亿级产业集群。	投促局、发改局、经信局、商务局、文广新局、旅游局、农业局、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5	突出抓好实体经济招商，着力引进高端终端产品、核心零部件、关键设备装备生产项目。	投促局、经信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序号	重要事项	责任单位
6	针对细分行业制定差异化、精准化扶持政策，发展各镇街区特色的优势项目。	各镇街区
7	深入研究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的投资方向和区域布局，量身定制重大产业合作项目，开展“一对一”登门招商、“点对点”项目对接。创新合作模式，围绕产城融合与三类 500 强企业共建一批产业小镇。	投促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8	紧紧围绕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前沿，大力引进投资额大、经济贡献大、科技水平高的“两大一高”项目。	投促局、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9	开展重大技术项目招引专项行动，举办高校院所成果推介和技术需求对接活动，对新引进持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投资项目给予奖励。	科技局、投促局、财政局，各镇街区
10	对注册地位于境外的跨国公司 and 达到规定条件的国内大企业在市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职能总部的给予筹办补助。符合条件的总部机构，同时享受省、烟台市总部机构奖励政策。鼓励现有企业向总部机构转型。	商务局、发改局、财政局、金融办、统计局、市场监管、税务局及有关单位，各镇街区
11	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四新+基地+基金”的载体建设模式，根据行业发展特性、企业成长规律、项目运营需求，研究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积极引进细分行业“隐形冠军”、创新领域“前沿先锋”、高成长性初创企业以及知名平台型企业，高效应用数据、信息等新要素，构建相互支持、配套协作的产业生态圈。	投促局、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金融办、经信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12	主动承接各类开放试点，争取国家、省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民资准入限制的政策措施第一时间在栖霞落地实施。	发改局、商务局、经信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13	建立目标引进企业库、目标引进人才库、目标引进技术库、目标引进高校院所库，定期发布“双招双引”项目清单。	投促局、人社局、科技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序号	重要事项	责任单位
14	支持在市政设施、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文化教育、水利等基础设施领域开展 PPP 合作，提高公共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	财政局、发改局、住建局、教体局、交通局、环保局、文广新局、水务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15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争取在贸易、投资、金融、金融、管理等方面的先行先试政策。	发改局、商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三、聚力招才引智		
16	大力实施“引凤来栖”、“栖聚青春”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扎实做好“泰山人才”“双百计划”等选拔推荐工作，探索建立人才共享新思维新模式，加速各类高层次人才智力集聚。对通过我市新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烟台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通过直接提供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扶持。制定完善并抓好顶尖人才（团队）引进奖励、各类人才来栖创新创业生活补贴等相关政策落实，吸引更多发展急需的“高精尖缺”人才和高技能实用人才来栖发展。	组织部、团市委、发改局、经信局、教体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文广新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17	加大人才资金投入力度，在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发展基金中设立人才创新创业子基金，通过阶段参股或跟进投资等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更好支持人才在栖创新创业。对高层次人才（团队）来栖创新创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来栖落户，现行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或按常规程序不能满足快速引进需要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引进。	财政局、组织部、市科技局、编办、发改局、经信局、教体局、人社局、住建局、商务局、金融办、公积金中心
18	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鼓励通过全职引进、兼职聘用、项目合作、技术咨询等方式，多渠道引进高层次人才来栖开展工作。围绕重点产业领域，争取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央企名企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实验室、转化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申报建设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位平台。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创新合作，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合作组织和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合作组织。	组织部、科技局、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教体局、人社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序号	重要事项	责任单位
19	为高端人才来栖定居创新创业提供高品质绿色生活。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强化联络服务，帮助人才解决创新创业实际问题。	组织部、人社局及有关部 门、单位，各镇街区
20	持续推进行政体制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按照“一窗受理、专员办理”的方式，坚持首接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为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用心关爱人才，在配偶工作、子女上学、医疗保障、政治待遇等方面提供细致贴心服务，提升人才服务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人社局、公安局、教体局、 住建局、编办、卫计局及 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 区
21	加快培养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放宽人力资源服务业准入限制，推进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鼓励支持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来栖发展。对在栖注册设立地区总部的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资助，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给予奖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创业产品、助力人才引进。	人社局、发改局、财政局 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 街区
22	推行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建立健全专利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机制。严格保护企业商标专用权，制定完善便利企业商标注册和质押的具体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海外高端人才在我市取得的发明和其他科技成果平等参与各级各类奖项评审，促进高价值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	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及有 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四、创新招引体制		
23	整合内外资招商工作职能，将市发改局国内招商职能、市商务局的外商投资促进等职能并入市投促局，市投促局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赋予市投促局招商引资政策制定、发展规划编制、考核、督导、统计、调度、指导等职能，实行内外资一体招商体制。	编办、商务局、发改局、 人社局、投促局

序号	重要事项	责任单位
24	由投资促进局牵头，建立京津冀、江浙沪、闽粤港和济青烟威4个专业招商团队，明确工作模式、职责任务、经费保障、考核奖惩，更好发挥招商引资“特战队”作用。	投促局、财政局及有关部门
25	按照管产业必须管招商的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建产业招商推进办公室，围绕我市重点培育打造的七大产业，深入研究制定相关产业规划，与专业招商团队相结合，实行产业链招商，开展精准定向招引，实现建链、强链、延链、补链。	发改局、经信局、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局、投促局、相关镇街区
26	强化组织、人社等部门和单位职能作用，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提升招才引智水平。	组织部、人社局及有关镇街区
27	大幅度压减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赋予高校、医院等五类高层次人才人员控制总量内引进自主权。	编办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28	制定支持经济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意见，对招商机构试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招商引资新模式，实行岗位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鼓励试行购买社会化招商服务。支持各类经济园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投资奖励、贷款贴息、研发补助、设备补贴、培训资助等招商优惠政策，打造“双招双引”重要载体平台。	商务局、投促局、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29	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报告制度、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制度，不断完善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公示平台，建立健全与国际规则相适应的外商投资管理服务新体制、新机制。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推行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公共服务供给、基础设施建设等，在参与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税收减免、资金扶持、科技创新、技术研发、企业技改、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建设、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等方面依法给予同等待遇，未经法律授权不得擅自增加限制。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事前自我声明、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全链条信用监管模式，实行“无感知”和“低感知”监管。	发改局、经信局、商务局、财政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及有关镇街区
30	研究制定基金定向招商方案，支持境内外企业在栖霞设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各类私募基金和投资性公司。发挥政府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新设一批重点产业基金和行业并购基金。	财政局、金融办及有关镇街区

序号	重要事项	责任单位
31	对内外资以参股、并购方式参与市内企业改组改造、兼并重组的给予奖励。推动市内企业开展以高端技术、高端人才、高端品牌和营销渠道为重点的跨境并购，支持建设境外并购回归产业园。	财政局、商务局及有关部 门、单位，各镇街区
32	鼓励企业上市，通过再融资、公司债等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内企业到国际债券市场融资。	金融办、发改局、人民银 行及有关部 门、单位，各 镇街区
33	对内外资企业通过现汇、现金、实物以及债转股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给予奖励，对市内企业将境外贸易伙伴转变为合资合作伙伴给予奖励，鼓励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商务局、投促局及有关部 门、单位，各镇街区
34	设立国际合作咨询委员会，聘请一批招商顾问，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制定鼓励中介招商的意见，对成功引进约定目标项目的给予奖励。	商务局、投促局、财政局 及有关部 门、单位，各镇 街区
35	支持各镇街区成立专业投资促进机构。	发改局及有关部 门、单位， 各镇街区
36	制定支持会展业发展的意见，围绕重点产业办好品牌会展，促进招商引资，推动产业发展。	商务局
37	不断加强乡缘招商引才，密切与栖霞籍在外创新创业人才的联系，建立栖霞籍人才信息库，推动拥有较强实力、掌握先进技术、业界影响力大的栖霞籍人才回烟投资发展。	组织部、人社局、团市委、 投促局及有关部 门、单位， 各镇街区
38	允许各级制定奖励办法，对在“双招双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市外栖霞籍人才给予奖励。	财政局、投促局，各镇街 区
39	支持开展“飞地”招商，鼓励各镇街区之间、开发区之间开展“飞地”项目合作，实行成本共担、收益共享，实现项目资源有序流转。	考核办、投促局、财政局， 各镇街区

序号	重要事项	责任单位
五、优化招商引资环境		
40	整合各项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双招双引”工作的支持力度。	财政局、商务局、市委组织、人社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41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内外资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企业授信和审贷模式，合理设置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金融办、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42	落实劳务派遣用工规定，允许制造业企业生产高峰期聘用短期季节性员工，满足用工需求。	人社局，各镇街区
43	对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实行专项用地保障，对市级以上重点项目予以倾斜；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制度，制定支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地的具体办法，符合划拨供地标准的项目可免征场地使用费。	国土局、住建局，各镇街区
44	加强建设、生产要素保障服务协调，切实保障内外资项目的用电、用气、用水等要素需求。	经信局、水务局、供电公司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45	落实国家、省、烟台市关于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相关政策。对符合我市制造业强市战略的重大制造业项目所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栖霞市级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据实缴纳后安排等额的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服务性收费核减到最低；供电、供水、污水管网的基础设施配套至企业建筑红线；供热、供气按市场化运作。对重点产业项目的厂房建设，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予以支持。	住建局、经信局、人社局、财政局、供电公司，各镇街区
46	建立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健全“前招商、后招商”服务链条，为重大项目洽谈、审批、开工建设和运营提供全方位服务。搭建“双招双引”项目对接服务平台，建立“投资栖霞”招商引资专业网站，研发集项目收集、分配、跟踪服务于一体的项目云系统，健全招商引资信息报送和上下联动机制。建立客商（人才）走访接待信息库、“双招双引”项目信息库，编制发布栖霞投资信息。	投促局、人社局、科技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序号	重要事项	责任单位
47	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工作，所有市级行政审批事项能进政务服务中心的一律进中心，能上网的一律上网，审批时限在原有基础上再提速。减少对外来投资企业的收费事项，允许对外来投资企业在设立、审批及工程建设中所发生的本市级以下服务性收费予以免收或减收。按照“分工负责、属地管理、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清理化解项目审批、土地房产变更、税费减免等招商引资历史遗留问题。	编办、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48	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内外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双招双引”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对因承诺和政策不兑现、影响“双招双引”工作的严肃问责。每年组织外来投资者对市直部门及中央、省属驻栖栖单位进行评议，将结果纳入年终考核。	市纪委监委、投促局、组织部，各镇街区
六、健全招引机制		
49	从市委常委、副市长做起，带头开展“双招双引”，带头包保重大项目。市直各部门要把“双招双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与业务工作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各镇街区要参照市级模式，成立“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协调机构，充分发挥本地优势，以“双招双引”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市委办、政府办、投促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50	对重大项目实行市级统筹，统一规划用地，统一功能布局，实现要素优化配置、资源高度集中、分工相对明晰。建立重大项目集体决策机制，对重点产业龙头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的大项目，加强对投资强度、技术水平、财税贡献、市场效应等的研究论证，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相关扶持政策，在项目谈判、选址、配套等方面确定专人全权负责、全面调度，整合资源、统筹力量，确保土地指标、扶持资金等要素向好项目、大项目聚集，增强大项目引进效率。各相关部门对经过决策程序确定的重大项目必须全力支持，对确定的扶持政策必须全面落实。	投促局、发改局、经信局、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序号	重要事项	责任单位
51	建立重大项目市、镇两级共同推动、共建共享机制，对项目落户所需的前期资金投入由市、镇两级共同筹集。建立并发挥市级产业基金作用，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52	根据“双招双引”工作需要安排年度专项经费预算，按照绩效挂钩的原则，突出支持重要活动、重大项目、重点部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单位给予补助，保障重点项目招引专项经费开支。凡经市“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列入联合招引重大项目计划的，可统筹使用重要活动经费。	财政局、商务局、投促局，各镇街区
53	制定全市“双招双引”工作计划，明确目标，分解指标，落实责任。建立“双招双引”大督查机制，对市级领导交办给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双招双引”重大事项落实情况纳入大督查范围，加大督查力度。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以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栖霞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实行季通报、半年评比、年终观摩考核。	市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发改局、投促局，各镇街区
54	将“双招双引”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加大考核权重，让“双招双引”工作成为衡量各级各部门工作的重要标准。将“双招双引”考核结果与干部使用、评先树优结合起来，切实保护和鼓励在“双招双引”工作中敢干事、会干事、勇担当的干部，树立以实绩论英雄、用干部的鲜明导向。	组织部、投促局，各镇街区
55	制定“双招双引”工作宣传计划，从战略、区位、交通、产业、资源等角度充分挖掘整理富有区域特色的亮点，加大在境内外主流媒体的宣传力度，增强对国际国内投资者和人才的吸引力。浓厚“双招双引”工作氛围，充分利用市内各类媒体，开办一批专题专栏，宣传一批“双招双引”先进典型，及时报道“双招双引”的好经验好做法。	宣传部、组织部、人社局、科技局、投促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附件 3

栖霞市“双招双引”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鼓励投资者在我市投资兴业，扶持高端人才在我市发展创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步伐，推动全市经济跨越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优惠政策。

一、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一）项目标准

1. 项目类别：国家、省、市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有利于新旧动能转换、有利于栖霞财源建设的各类项目（含总部经济及域外经济类项目）；项目资金为非财政性直接投资；凡免征、未开征和不在栖霞市缴纳工商各税的项目不予认定；不适用于矿山及其它资源开发利用、交通物流、商品住宅开发及栖霞市区域内搬迁企业项目，也不适用于我市对外公开招标的竞争性资源类项目。

2. 投资规模：原则上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内资 280 万元、到账外资 30 万美元。

3. 工商注册：项目必须在栖霞市注册，签订投资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登记，首次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内资 3000 万元、外资 100 万美元。享受本意见中相关政策的企业，投产

运营后 10 年内不得迁离本市、不得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4. 规划设计：项目容积率需符合规划要求，鼓励建设多层厂房，厂区内一律不得建设私人住宅、酒店宾馆等。

5. 项目建设：项目用地实行一次规划分期供地；项目审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开工建设。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或实际到账外资并形成固定资产，①达到 5000 万元或 200 万美元以上（均含本数，下同）的建设周期不超过 1 年；②1 亿元或 400 万美元以上的不超过 2 年，第一个投资年度不低于投资总额的 50%；③ 2 亿元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不超过 3 年，前两个投资年度每年平均不低于投资总额的 35%；④4 亿元或 1500 万美元以上的不超过 4 年，前三个投资年度每年平均不低于投资总额的 25%；⑤5 亿元或 2000 万美元以上的不超过 5 年，前四个投资年度每年平均不低于投资总额的 20%。

6、特殊项目：对使用区块链技术、共享经济等符合“四新”经济要求的产业项目，“独角兽”企业投资项目，或属于“隐形冠军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中小企业、高科技企业所投资项目，以及其它有利于新旧动能转换和财源建设、对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意义重大的项目，根据其纳税额、附加值、成长性，可适当降低投资强度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相关政策扶持，由有关会议研究决定。

（二）奖励对象

7. 域外、域内在栖投资新建或增资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单位。

8. 引荐栖霞市域外投资者来栖新建符合前述标准的项目，并实质性促成项目落户的境内外机构、单位和个人（国家规定不得享受的人员除外）。

（三）政策措施

9. 新建项目奖励：对新设内外资企业新征土地的产业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或实际到账外资，①5000 万元或 200 万美元以上、②1 亿元或 400 万美元以上、③2 亿元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分别按照土地出让实际价格 20%、40%、50%的比例给予奖励，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原则上，出让价格不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④5 亿元或 2000 万美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企业经申请，对项目用地可以采取先租后让、长期租赁、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给予政策支持。

10、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对新设立的内外资企业，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或实际到账外资，①5000 万元或 200 万美元以上、②1 亿元或 400 万美元以上、③2 亿元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按照 1%、2%、3%的比例进行奖励，在项目建成投产并达到申请报告中承诺的正常纳税额后，按实际形成的固定资

产投资额进行一次性兑现，若不达承诺的正常纳税额按等比例扣减；④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或实际到账外资达到 5 亿元或 2000 万美元以上进度时，即给予兑现奖励。单个新设项目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11. 经营贡献奖励

（1）产业类项目：新注册企业投产运营后，统计达到规模以上且上缴税收栖霞市级地方留成部分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自达到年度起六年内，第一年至第三年按企业税前利润的 5%、第四年至第六年按企业税前利润的 3%给予奖励；对上缴税收栖霞市级地方留成部分一般企业达到 5000 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2）高管贡献奖：新注册企业年上缴各类税收栖霞市级地方留成部分达到 200 万元(含)的，自达到年度起 6 年内，其高级管理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 5 名）如实申报个人所得税的，按其年薪的 15%-18%给予奖励（每季度一兑现）。期间内若当年上缴税收栖霞市级地方留成未达到 200 万元的，该年度不享受该奖励政策。

（3）鼓励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对已落户外资企业，新增资并到账每增加 100 万美元给予 1 万元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4）引进总部经济及域外经济类项目：按照规定给予奖

励，对贡献较大的奖励政策可一事一议。

12. 扶持先进制造业：认真执行《栖霞市关于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意见》规定，对同一事项扶持政策与本文不一致的，由企业自行选择其一，但不重复享受。

13.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对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在境外与我国签订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在市金融办备案认定的企业，按照《栖霞市关于鼓励扶持企业上市融资的暂行办法》给予奖励扶持。

14. 鼓励企业创新驱动发展：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引进和技术入股的形式引进高技术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对引进高校、科研院所、非关联企业和个人的技术成果实现技术交易的项目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政策按照《栖霞市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意见》执行。

15. 基础设施建设奖励：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栖霞市级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据实缴纳后安排等额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服务性收费核减到最低；供电、供水、污水管网的基础设施配套至企业建筑红线；供热、供气按市场化运作。

16. 招商中介奖

对全程参与项目引荐的自然人(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中介机构给予招商中介奖：

引荐栖霞市域外的内外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外资到账 200 万美元）以上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3‰ 予以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 亿元（外资到账 400 万美元）以上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6‰ 予以奖励；其中，对引荐世界 500 强、境内外主板上市公司、央企落户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人民币 1 亿元（外资到账 500 万美元）以上的，除上述奖励外，另行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单个项目的引荐奖励资金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就高不重复奖励，在项目合同约定的投资周期内按年度实际投入额或实际到账外资并形成固定资产实际发生额分期予以奖励。

对引荐总部经济及域外经济类项目的，由受益方与引荐方协商引荐条件，对引荐方不单独给予奖励。

对文旅类项目的引进奖励实行一事一议。

二、招才引智扶持政策

（一）薪酬待遇。引进调入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市委、市政府按照尖端人才、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三个类别（以下简称“三类人才”）给予人才个人 12000 元/月、5000 元/月、2000 元/月的个人补助，发放时间 3 年。以柔性方式引进（经人才所在单位同意，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务合同、服务协议或服务协议，每年累计在栖霞工作 3 个月以上）的高层

次人才，人才实际在栖霞工作时间每满 1 个月，市委、市政府分别给予 6000 元/月、3000 元/月、1000 元/月的个人补助，每年发放 1 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用人单位实际实行协议薪酬制度，或实行期股、期权和企业年金等中长期激励措施。

（二）科研资助。高层次人才作为首位人员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计划项目，根据其学科领域研究项目的实际，分别给予科研项目 30—200 万元、20—100 万元、10—50 万元的经费资助。由市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

（三）创业扶持。对携先进科技成果、专利技术来我市进行项目孵化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其投资项目和投资需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由政府提供一定面积的工作场所（3 年内免收租金），或者提供相应额度的房租补贴。需要从金融机构贷款的，可提供贷款贴息优惠政策，年贴息总额为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总额的 30%，年贴息最高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贴息期限 2 年。投产后，在孵企业上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3 年内全部给予奖励，企业应按照不少于 30%的比例提取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对初创的小微型高科技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 2-10 万元的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经营管理和文化创新等方面获得国家、省、市级成果或立项的，分别按项目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专项补助。

（四）专项奖励。在我市工作期间，新评为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院士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新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国家百千万工程”、 “长江学者”等人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新评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泰山学者”等人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评为地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烟台市“双百计划”等人才，一次性奖励 3 万元。新评为国家级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省级首席技师或技术能手、地市级首席技师或技术能手等人才，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6 万元、2 万元。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新获得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新获得地市级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的项目，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同时，按照高层次人才获得奖励的相同额度，一次性给予企业奖补资金。高层次人才新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每件每个国家（地区）资助 3 万元，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向多个国家（地区）申请专利的，最多资助 2 个国家（地区）；新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1 万元。对特别突出项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可实行“一事一议、特别资助”的政策给予支持。

（五）生活补助。对创业类和全职创新类的高层次人才，有住房需求的，可由市委、市政府帮助协调周转住房；自己租房的，按照人才类别分别发放 2000 元/月、1500 元/月、1000 元/月的租房补贴；在我市工作满 3 年并继续签定劳动（聘用）合同 5 年以上的，在栖霞市辖区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安家补助（其中用人单位承担 50%）。安家补助自购房之日起，分 5 年发放，每年支付 20%。其他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发放标准和程序，参照《关于落实〈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烟人社发〔2017〕8 号）执行。对定期不定期来我市工作或服务的三类人才，给予差旅费补贴。

（六）创建平台。鼓励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省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相关政策支持标准在参照《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烟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的基础上，国家级再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省级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市级创新平台和省级民营科研院所，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获得多个创新平台的，按最高标准补助。

（七）亲属安置。新引进的尖端、领军人才配偶，原有工

作单位的，可安排进性质相同的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配偶、未婚子女可随调随迁。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免费提供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缺乏创业资金的，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对就业困难的，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可优先安置。其子女入学、入托由教育部门根据本人意愿协调相关学校就读。引进人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职称可不受单位设岗职数限制，无空岗的单位设置单列岗位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积极鼓励、帮助引进人才评聘高级职称。

（八）其它待遇。强化医疗保障，整合市内高水平医疗专家，结对联系高层次人才；建立高层次人才健康档案，每年组织一次免费查体。提升政治待遇，对优秀人才的表彰奖励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认真组织好先进个人、优秀工作者等先进模范人物的评比表彰活动，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为他们营造更好的事业发展环境。加强教育培训，鼓励各类人才进行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依托高校、高端培训机构等平台，定期组织业内带头人进行培训、深造。推行“亲情”联系，实行市级领导、职能部门、人才联络员多层次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定期举办高层次人才座谈会或联谊会，帮助解决研修、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九）资金反哺。企业每引进1名三类高层次人才，市委、市政府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引才补助。企业每柔性引进1名三类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引才补助。引才补助分3年发放，每年发放三分之一。具有合法资质的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社会组织、社会人士（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外），以及在栖霞创新创业的人才，独立引进三类人才到栖霞创业的，每引进1名，市委、市政府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

以上政策与现有其他相关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以上政策解释权由栖霞市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分别负责。

中共栖霞市委办公室

2018年9月9日印发
